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保險字第20號

原　　告　呂婉寧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育慶

訴訟代理人　廖璟全

　　林子翔律師

被　　告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柏錚

訴訟代理人　吳甲元律師

　　林財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移送前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保險字第79號），本院於民國111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條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第174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亦有明定。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中已變更為潘柏錚，有被告之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3頁），並據潘柏錚具狀聲明承受訴訟在卷（見本院卷二第39頁），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㈠原告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以自己為被保險人，與被告簽訂「新光人壽長扶雙享B型殘障照護終身保險」（保險單號：0000000000，下稱系爭保險契約），保險金額新臺幣（下同）3萬元。依系爭保險契約之約定，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保險人即應依「保證給付期間」即自診斷確定起至180個月（15年），依「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定標準按月給付被保險人殘廢生活扶助金。

㈡原告嗣於107年間不幸罹患憂鬱症，飽受疾病之苦，甚於108年4月30日因憂鬱症狀發作，非出於自由意志而食用過量安眠藥並致腦缺氧，現已陷入認知、言語障礙、行動不便等狀態（下稱系爭保險事故），迄今須專人全日照料。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依系爭保險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殘廢生活扶助金時，被告竟拒絕理賠，爰依民法第199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請求被告按月賠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㈢聲明：被告應自109年5月28日起至124年5月28日止，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

二、被告抗辯：

㈠原告於108年4月30日食用過量安眠藥Stilnox前即預留遺書，其中對於自己債務、財產均詳盡交代，並要求不要救她；且距離其自殺前最後一次108年3月29日就診主訴無任何異常，醫師診斷計畫僅建議規律作息、適度運動，未安排住院，所提供之藥物亦無使原告陷入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明顯低下或喪失程度之副作用，更未開立原告於108年4月30日所服用之Stilnox，顯見原告應係另外購買Stilnox，執意吞服，並非因辨識能力或控制能力明顯低下病況，而導致自行吞服大量藥物。

㈡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之除外責任即明定：「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即豁免保險費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原告既因108年4月30日之故意自殺未遂導致系爭保險事故發生，被告即無須負理

賠之責。

㈢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經查，原告以自己為被保險人，於106年12月26日與被告簽訂系爭保險契約，約定原告發生保險事故（即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示之殘廢程度）時，被告應按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所定標準按月給付原告殘廢生活扶助金；嗣原告於107年間經診斷罹患憂鬱症，後於108年4月30日吞服過量Stilnox安眠藥並致腦病變，現呈認知及語言功能障礙、肢體乏力、行動不便、日常生活無法自理之狀態（即系爭保險事故）等情，業據原告提出系爭保險契約書、原告自108年5月2日起至109年5月28日之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下稱亞東紀念醫院）病歷、原告之109年5月28日亞東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北院卷第19至121頁），並經本院調取原告之亞東紀念醫院、悠活精神科診所病歷核閱屬實（見本院卷一第77至91、97至10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認定。

四、另原告主張系爭保險事故符合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殘廢等級第1級，被告應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乙節，則經被告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院應審究者厥為：㈠原告於108年4月30日吞服過量Stilnox之自殺行為，係出於自由意志？抑或已達非自由意志之狀態？㈡依系爭保險契約，被告應否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茲就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原告於108年4月30日吞服過量Stilnox之自殺行為，係出於自由意志：

1.原告固於107年間經診斷患有憂鬱症，並曾於107年11月14日至107年12月12日住院治療（見本院卷一第27頁）；且依其108年1月4日、2月1日、3月1日、3月29日回診時之狀況，經原告之亞東紀念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潘怡如評估其憂鬱症狀況可能仍持續甚或加重，此有原告之亞東紀念醫

院病歷、亞東紀念醫院111年1月20日亞病歷字第111012000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二第47、77至91頁）。

2.惟原告於108年1月4日、2月1日、3月1日、3月29日回診時，尚可自由表達意見，甚有自行調藥或停藥之情形，且主訴僅有睡眠障礙（見前引病歷、亞東紀念醫院回函）；而原告自殺前之最後一次就診即108年3月29日，相隔僅約1個月，其間原告亦無遭遇足以加速惡化其憂鬱症病況之事件，此由證人即原告鄰居鄧依依到庭結證稱：「（發生事故前一、二週，原告與你互動情形如何？）互動很好，不過原告說因為她暴瘦、不好看不想出門，有請我幫她買早餐，有時也會來我家用餐」、「（就你觀察，發生事故前原告狀態如何？）如剛剛所述，跟我的互動不錯」、「（事故發生前，原告能否理解自己講的話或做的事？）可以」等語可明（見本院卷二第89、91頁），難認原告之憂鬱症病況已使其陷於無意識狀態或達無自由意志之程度。

3.再者，原告自殺前書立遺書（內容詳如附表。為閱讀方便，由本院整理分段），陳述其選擇自殺之原因及表達對家人之愧疚，並交代若干財務處理（包括積欠保險費、學會供養費、學會員佳依之「初口乂錢1650元」），依上開遺書之內容，亦可見其文筆流暢、思路清晰，益徵原告自殺時並無陷於無意識狀態或達無自由意志之程度。實則，原告所吞服之Stilnox，非其於亞東紀念醫院就診時所取得（見本院卷一第77至91頁），復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取得不易，原告必有預先存藥之計畫及作為，更可認其選擇吞服過量Stilnox自殺，應係基於思考後之自由意志所為。

㈡依系爭保險契約除外責任之約定，被告無須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

1.按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固約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符合因第二條約定之

疾病或傷害致成附表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時，本公司（即本件被告，下同）按診斷確定日當時之保險金額的一倍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並於『保證給付期間』內均按月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然第20條除外責任亦約明：「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殘廢者，本公司不負給付『殘廢保險金』、『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及豁免保險費的責任。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見北院卷第39至40頁）。

2.原告乃係出於自由意志吞服過量Stilnox自殺，業經本院認定如前，是其自殺未遂致系爭保險事故發生，自該當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所定除外責任事由，則被告辯稱其依該條除外責任約定得拒絕給付原告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應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固發生系爭保險契約殘廢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殘廢等級第1級之系爭保險事故，然因系爭保險事故係原告之故意自殺行為所致，依系爭保險契約第20條除外責任約定，被告不負給付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之責。從而，原告依系爭保險契約第12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按月給付原告3萬元之殘廢生活扶助保險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無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雅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

書記官　蘇　泠

附表

（第一張）

我對不起所有的人，請不要誤會創價學位，我家所發生的事都是我的錯，我太軟弱了，那麼多好姐妹支持、鼓勵我，我還是沒勇氣去挑戰的問題，選這條路是壞示範，拜託不要救我，骨灰把ㄙㄚㄟ在大海。

哥哥、弟弟對不起，我不是妳媽媽，我的心太殘忍了，忘了這個人，你我這個媽媽沒做好，也做了不好示範，不會求你們的原諒（不要學我、去走你們的道路）、你的原諒，拜託大家不要誤會創價會，我的選擇戰勝不了我的心魔。請大家忘記這個不好的人。真的不要誤會學會，我真的做的不好，沒有按照學會理念。我的心魔一直跟著我，是我超越不過去（所有照顧我的好姐妹，真的對不起）

※婆婆家所有人對不起，讓你們ㄇㄥˊ羞，謝謝過去你們對我的照顧。

※大姊、二姊、所有照顧我的學會員對不起。

跟我住了20幾年的房子，真心的道歉

（第二張）

我真的很笨，學任何東西都不會、懂很少，沒有2歲小孩的智商，這種人留在世上只會增添大家的麻煩，我知道這樣做是錯的，學會、家人、小孩都會被害到，我也不願意，但我真的好痛苦，不能超越、突破過去。請大家忘了這個人，我真的不願害大家，請御本尊幫忙，讓這件事短時間平息。我為自己的行為害了大家，幾千萬份對不起，都不知怎麼說。

二姐我欠你的保險費，明年3月底，我郵局有一筆錢，請小孩再還你。

※勝雄我還欠學會（2017年清水供一ㄤˋ費，請你拿去還他們，謝謝。

※阿知：學會員佳依（初ㄖㄨㄥ錢1650你在拿，請再跟我的家人拿（很不好意思）

不管最後怎樣，都不要救我，因為我太壞了，我知道很多人會恨我。

（哥哥、弟弟我毀了你們人生）

哥哥：對不起，真的真的對不起

弟弟：辛苦你了，你為ㄅㄤ我，說了很多鼓勵的話，對不起

害你們蒙羞

依依謝謝妳的最後一ㄘㄢ（對不起

勝雄你對我的好，我永遠記得，我們的ㄋㄧㄝˋ緣不要再結下去了，我們都害了孩子。